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6號

原告 洪茂榕

被告 洪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原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量化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亦無從認定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